

衛固守，有效嚇阻」戰略指導之下，改採「創新/不對稱」建軍備戰思維，欲建構「固若磐石」國防武力，但另一方面，募兵新制卻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底，期間改採徵集八十二（含以前）年次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，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。爰此，為落實國軍保衛國家安全並重振愛國精神，國防部應提出具體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三、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國內某些事業運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來進行價格的調漲，以致民眾享有公共利益受損，尤以市場上的弱勢消費者權益更是嚴重受害。爰此，為降低此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制失衡之現象，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，以維護消費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四、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「同性婚姻」、「伴侶制度」、「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」之三大訴求，執意推動「多元成家法案」，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，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感到憂心。爰此，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，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逕付二讀，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；於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，隨即處理。

主 持 人：王金平 洪秀柱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（代）

高志鵬（柯代） 吳秉叡（柯代） 黃文玲

許忠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作以下宣告：

102 年 11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逕付二讀，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；於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，隨即處理。

報告院會，現在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。

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，繼續質詢。

主席：在進行質詢之前，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。